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06年9月1日起實施。

(3) 本款以及第2(2)、10、11(2)、12、13、14、15(只限於在該條與新的第6GB條有關的範圍內)、16、17及18條，自2006年8月15日起實施。”。

3(6) (a) 在建議的“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而代以“每場”；

(ii) 在(b)(ii)(B)段中，刪去“該等賽馬”而代以“該場賽馬”。

(b) 加入 —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 11(1) 在 “ “局長” ” 之後加入 “及 “董事” ” 。
- 15 (a) 在建議的第 6GB(4)(d)條中，刪去在 “不得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下述時段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或
- (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
- (b) 在建議的第 6GB(6)條中，刪去在 “該公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a) 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或
- (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的時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
- (c) 在建議的第 6GF(1)條中 —
- (i) 刪去 “+ (L + M - N)” ；
- (ii) 刪去在 “及投注回扣的總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d) 刪去建議的第 6GF(3)條。
- (e) 在建議的第 6G0(1)(b)條中，刪去“6GN(7)(b)”而代以“6GN(8)(b)”。
- (f) 在建議的第 6GP(2)條中，刪去“所有賽馬場次”而代以“每場賽馬”。